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潘眉如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7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25073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223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區心衛中心簡介、收案標準、轉介流程、轉介單 (376530000A1145223188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22318800-2.pdf、376530000A114522318800-3.pdf、376530000A114522318800-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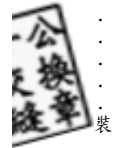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資訊及心理衛生相關資源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倘有需求可逕行聯繫與轉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2月1日屏衛心字第1148029589號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已成立內埔區、潮州區及車城區3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提供民眾就近心理衛生及精神病人照護等服務(服務簡章如附件1)，學校如發現有符合旨揭條件之個案，請予以轉介，俾利提供後續服務(轉介資訊如附件2~4)，若需中心簡章亦請致電索取(08-7799979陳心輔員)。
- 三、本縣心理衛生相關資源資訊置放於衛生局網站/業務資訊/心理衛生與毒品防制/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簡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(網址：<https://www.ptshb.gov.tw/cp.aspx?n=7B857546CCDF6A45>)。

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訂



線

# 若有情緒困擾， 可尋求心理健康 相關資源

依舊愛我安心專線 1925

生命線 1995

孕產婦關懷諮詢 0800-870-870

男性關懷專線 0800-013-999

家庭照顧者關懷 0800-507-272

13-18歲少年關懷 0800-001-769

精神病人及家庭  
照顧者諮詢專線 08-7624306

屏東縣24小時社區精神病人(疑似)  
緊急諮詢服務專線 0963-204-569



社區心衛中心  
官方LINE



## ◆ 分區資訊 ◆

### 內埔區

📍 地點：屏東縣內埔鄉中興路191號  
(內埔鄉衛生所3樓)

☎ 電話：08-7799979

☎ 傳真：08-7799980

### 潮州區

📍 地點：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20號

☎ 電話：08-7893447

☎ 傳真：08-7899835

### 車城區

📍 地點：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2之30號  
(車城鄉衛生所3樓)

☎ 電話：08-8822789

☎ 傳真：08-8822779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08:00~12:00；  
13:00~17:00(例假日休息)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# 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

心理健康 社區安康

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#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近年來心理衛生議題逐漸受到重視，心理諮商、精神醫療及相關資源的需求不斷增加，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設立，提供民眾全面性及深化之心理衛生相關服務。

## 服務項目

個案服務、職能復健活動、心理衛生諮詢/諮商服務、社區心理健康講座/活動、資源轉介服務

**關懷** 以家庭為中心的外展關懷服務。

**專業** 跨專業領域人員專業諮詢。

**深化** 深化的處遇服務，精進精神照護。

**陪伴** 專業心理諮商，陪伴探索生命寶藏。

**守護** 深入社區服務，守護民眾心理健康。

**賦能** 多元復健及團體活動，賦予新能量！



# 各中心服務範圍



# 中心空間資源

### 心理諮商室



### 多功能室



### 團體職能治療室



##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###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收結案標準

#### 一、收案標準

個案類型為：

1. 精神病人(經醫師診斷患者有思覺失調症、妄想症、躁鬱症之病人)
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第一類)
3. 1 個月內重複自殺 3 次以上之個案
4.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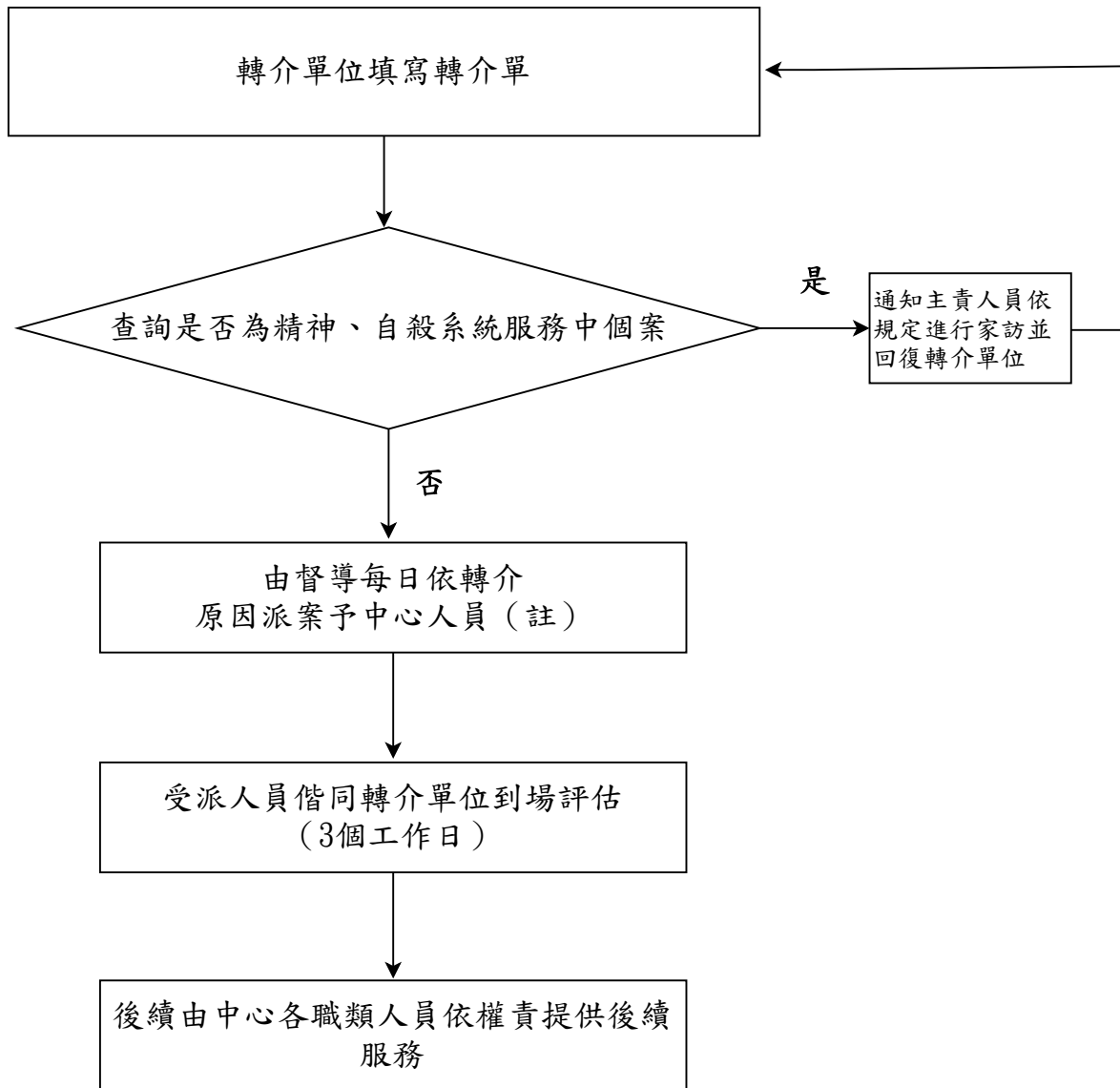
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疑似有心理或情緒困擾。
2. 需提升日常生活處理能力。
3. 需提升社交技巧或改善人際關係。
4. 需提升輔具操作技能。
5. 需提升工作意願或改善工作態度。
6. 有身體檢查及評估需求。
7. 需提升工作能力。
8. 需增加疾病知能。
9. 需接受用藥指導。
10. 未規則就醫或服藥。
11. 有成癮防治或戒斷相關諮詢需求。
12. 其他。

#### 二、結案標準

1. 個案死亡。
2. 入監。
3. 入住醫療機構(含「慢性病房」、「日間病房」)、精神護理之家、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(社區復健中心)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(康復之家)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其他收治個案之機構。
4. 居住地已遷出所轄行政區域。
5. 症狀或情緒穩定且明確拒絕訪視達 3 次以上(至少一次家訪)。
6. 失蹤、失聯且經 3 次訪視未遇，或經聯繫原轉介單位及村里長等確認失聯者。
7. 症狀或情緒穩定達至少 1 個月，且經外聘督導會議決議應予結案。

#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流程



備註：

派案說明

- (1) 具有就醫需求派案子護理師。
  - (2) 職能及生活功能評估派案子職能治療師。
  - (3) 心理諮商需求派案子諮商或臨床心理師。
- 依個案情況將調整派案人員